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广播电台间的友好联系和加强两国广播和电视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签定本协定。

· 双方委任的全权代表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广播事业局局长梅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国家广播委员会主席赖依教授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下称民主德国广播电台）根据双方友好和互相谅解的精神，在广播和电视各方面进行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在准备和组织广播节目方面有系统地交换下列节目和情报资料。

甲、关于交换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负责为民主德国广播电台准备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重要的事件，中国人民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艺术、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成就以及最重要的国际事件的广播节目。

民主德国广播电台负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准备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最重要的事件，德国人民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艺术、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成就以及最重要的国际事件的广播节目。

## 乙、关于交换资料：

### (一) 在政治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关于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的简短录音和情报资料；交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农业的发展、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成就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其他方面的各种资料。

### (二) 在文学戏剧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广播剧、讽刺幽默节目的稿子、文学广播剪辑、研究资料、评论、文学史料和关于戏剧、文学、文化生活的书籍、杂志和其他出版物或其他关于文学戏剧广播的作品。

### (三) 在青年儿童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教育性、科学性和娱乐性稿件和录音，交换教育节目、脚本和经过改编的童话和故事，对少先队和青年组织成员的广播节目以及有关两国青年儿童生活的其他资料。

(四) 为了实现上述各点，双方按季度提出计划，并互相通知有关稿件的要求。

### (五) 在音乐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民间音乐、古典音乐、现代音乐、以及轻音乐、青年音乐的录音，并根据对方要求，附以有关的说明材料、作曲家的介绍、历史资料等。

双方依照对方的预定或自己的选择按季度交换音乐录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每季提供一百至一百五十分钟的音乐录音；民主德国广播电台每季提供一百八十分钟的音乐录音。

双方航寄本条款中所议定的资料和录音胶带。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商定，可通过无线电向柏林或北京传送。

### 第三条

第二条甲款所规定的广播节目每次为三十分钟，每月交换一次这种节目的录音胶带并附文字稿和译稿。

第二条所规定的节目和资料，双方可根据自己的意见斟酌采用。

### 第四条

民主德国广播电台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的请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的德语广播提供一至二名广播员和一至二名编辑。他们在中国工作的期限由双方逐年商定。他们的待遇按照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年度执行计划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派遣科学、艺术方面的专家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任教、讲学或进行其他工作的附加协议办理。

民主德国广播电台负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的德语广播编辑部提供大量资料。

### 第五条

为了进行经常的经验交流和组织节目，双方广播和电视工作人

員相互进行訪問。其名額每年年初由双方书面商定。人員的派遣，除自費者外，納入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年度执行計劃，其費用按年度执行計劃的規定办理。

## 第 六 条

双方原則上同意互設常駐記者站。在双方互派常駐記者时，为节省外汇，記者站所需費用由駐在国代垫，其限額由双方事先书面商定，每年年底結算清帳。

## 第 七 条

双方每年举办一次对方的音乐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于每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庆节，10月7日起开始举办“德国音乐周”。

民主德国广播电台于每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10月1日起开始举办“中国音乐周”。

音乐周所需資料包括各种音乐类别。录音和解说詞应于“音乐周”开始前六周寄送。

## 第 八 条

双方交換关于計劃、节目編排、广播电台組織和培养干部的情报資料和工作經驗。双方互相寄送广播节目报和有关广播活动的杂志和出版物。

双方在广播和电视的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 第 九 条

双方在由国际广播組織所发起的或在它的影响下所举办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有关其他双方感到兴趣的国际事件中，双方在广播方面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 十 条

双方根据本协定所交換的全部資料均为免費提供。

## 第十一条

双方在电视方面进行合作。合作的细节在一个议定书内加以规定，此议定书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双方每半年检查一次协定执行的情况，时间为6月30日和12月31日。双方每半年就过去半年的工作交换一次书面总结并对今后协定的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的任何一方未通知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有效期二年。

本协定签订后，原于1954年6月1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的广播合作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1959年4月25日签订于柏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梅 益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国家广播委员会代表

赫尔曼·莱

(签字)